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14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考研资料由本机构多位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2024 年考研初试首选资料。

一、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及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1.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 2003、回忆版 201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附赠重点名校：民事诉讼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资料

3. 《民事诉讼法》考研相关资料

(1) 《民事诉讼法》[笔记+提纲]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之《民事诉讼法》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之《民事诉讼法》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④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⑤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条评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3) 《民事诉讼法》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三、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3.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

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4.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

江伟《民事诉讼法》 人大出版社，2015 年，第 7 版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诉讼法学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目录

| | |
|---|-----------|
| 封面..... | 1 |
| 目录..... | 5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备考信息 | 10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10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 10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 11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 11 |
| 北京大学 628 民事诉讼法学 2013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 12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 13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笔记 | 13 |
| 第 1 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3 |
| 第 2 章 诉与诉权 | 17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 |
| 考研核心笔记..... | 17 |
| 第 3 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1 |
| 考研核心笔记..... | 21 |
| 第 4 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2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5 |
| 考研核心笔记..... | 25 |
| 第 5 章 受案范围 | 29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9 |
| 考研核心笔记..... | 29 |
| 第 6 章 管辖 | 3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1 |
| 考研核心笔记..... | 31 |
| 第 7 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3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6 |
| 考研核心笔记..... | 36 |
| 第 8 章 多数人诉讼 | 42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2 |
| 考研核心笔记..... | 42 |
| 第 9 章 民事诉讼证据 | 4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8 |

| | |
|---------------------------|-----|
| 考研核心笔记..... | 48 |
| 第 10 章 民事诉讼证明..... | 5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4 |
| 考研核心笔记..... | 54 |
| 第 11 章 法院调解..... | 5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8 |
| 考研核心笔记..... | 58 |
| 第 12 章 临时性救济..... | 6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1 |
| 考研核心笔记..... | 61 |
| 第 13 章 诉讼保障制度..... | 6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5 |
| 考研核心笔记..... | 65 |
| 第 14 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7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0 |
| 考研核心笔记..... | 70 |
| 第 15 章 简易程序..... | 7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4 |
| 考研核心笔记..... | 74 |
| 第 16 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7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6 |
| 考研核心笔记..... | 76 |
| 第 17 章 上诉审程序..... | 8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0 |
| 考研核心笔记..... | 80 |
| 第 18 章 再审程序..... | 8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3 |
| 考研核心笔记..... | 83 |
| 第 19 章 特别程序..... | 9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0 |
| 考研核心笔记..... | 90 |
| 第 20 章 强制执行通则..... | 97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7 |
| 考研核心笔记..... | 97 |
| 第 21 章 强制执行措施..... | 10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5 |
| 考研核心笔记..... | 105 |
| 第 22 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1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11 |

| | |
|---|------------|
| 第 23 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1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6 |
| 考研核心笔记 | 116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 119 |
| 《民事诉讼法》考研复习提纲 | 119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 127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 127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 134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 150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 168 |
|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法条评析题精编 | 187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 217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 21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21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222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22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231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236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 240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240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245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251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25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262 |
|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 26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 267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 272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 276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 282 |
|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 287 |
| 附赠重点名校：民事诉讼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 292 |
| 第一篇、2022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92 |
| 2022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1 法学综合课 2（含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292 |
| 2022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294 |
| 第二篇、2021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295 |
| 2021 年广西民族大学 857 宪法学、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295 |
| 2021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1 法学综合课 2（含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297 |

| | |
|---|-----|
| 2021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299 |
| 第三篇、2020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00 |
| 2020 年天津商业大学 208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0 |
| 2020 年广西民族大学 857 宪法学、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1 |
| 第四篇、2019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03 |
| 2019 年广西民族大学 857 宪法学、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3 |
| 2019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1 法学综合课 2 (含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 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5 |
| 2019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2 法学综合课 3 (含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7 |
| 2019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09 |
| 第五篇、2018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10 |
| 2018 年上海海事大学 625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0 |
| 2018 年宁夏大学 843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1 |
| 2018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2 |
| 第六篇、2017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13 |
| 2017 年广西民族大学 804 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3 |
| 2017 年江西师范大学 704 法学综合课(含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5 |
| 2017 年上海海事大学 625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8 |
| 2017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 319 |
| 2017 年扬州大学 808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0 |
| 2017 年扬州大学 892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1 |
| 第七篇、2016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22 |
| 2016 年上海海事大学 625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2 |
| 2016 年太原科技大学 812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3 |
| 2016 年天津商业大学 802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5 |
| 2016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6 |
| 2016 年扬州大学 808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7 |
| 第八篇、2015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28 |
| 2015 年江西师范大学 808 法学综合课(含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28 |
| 2015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30 |
| 2015 年广西民族大学 804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32 |
| 2015 年广西民族大学 827-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 335 |
| 2015 年上海海事大学 625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38 |
| 2015 年太原科技大学 812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39 |
| 2015 年扬州大学 808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1 |
| 第九篇、2014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 342 |
| 2014 年广西民族大学 804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2 |
| 2014 年江西师范大学 808 法学综合课(含刑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5 |
| 2014 年上海海事大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7 |
| 2014 年燕山大学 82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8 |
| 2014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1 法学综合课 2 (含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 考研专业课真题 | 349 |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备考信息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江伟《民事诉讼法》 人大出版社，2015 年，第 7 版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法学院：诉讼法学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03 民事诉讼法试题

诉讼法学（包括民法）

- 一、论述级别管辖与管辖权转移的关系；（20 分）
- 二、概述举证责任制度；（20 分）
- 三、举例说明共同诉讼的类别；（20 分）
- 四、试述再审与审级的管辖；（20 分）
- 五、试述一事不再理原则中的一“事”的含义；（20 分）
- 六、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10 分）
- 七、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以及其意义；（20 分）
- 八、代位权的构成条件和效力。（20 分）

2013 年北京大学 652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试题（回忆版）

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

- 1、论管辖权转移与级别管辖的关系，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什么规定？（30 分）
- 2、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什么规定？（30 分）
- 3、论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的关系（40 分）
- 4、论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类型及相互关系。重点从程序分流、程序价值、转化关系（还有几个角度记不清了）这几个方面论述。（50 分）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民事纠纷的概念
- 考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 考点：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考点：民事诉讼的目的
- 考点：民事诉讼模式
- 考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 考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考点：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考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 民事纠纷的概念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其特点是：

-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

2.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 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它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达到维护自己的权益的目的。自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2)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它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

(3) 公力救济：指诉讼。诉讼的实质是由国家审判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有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二是严格的规范性。

(4) 各类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在上述多元化的纠纷解决体制中，民事诉讼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核心笔记】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

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

(2) 民事诉讼的特点

①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为了诉讼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整套系统完备的程序和方法，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同时，也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将会导致诉讼无效。

②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决定性意义。

③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2. 民事诉讼的目的

(1) 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和意义

①民事诉讼目的

是指民事诉讼制度是为什么而设立的。更为准确的表述应当是，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

②民事诉讼的意义

a. 可以为民事诉讼法学的其他基本理论提供一个更高层次的理念，从而在对其他基本理论的研究中，在民事诉讼的出发点上获得共识，推动其他基本理论纵深发展。

b. 可以为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一个基本指导方向。

c. 可以为法官进行法律解释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在成文法不甚完善的国家，这种指导尤为重要。

(2) 国外学者关于民事诉讼目的论的学说

①私权保护说——19世纪初期，德国萨维尼

②维护私法秩序说——20世纪初期，德国标罗

③纠纷解决说——二战后，日本兼子一

④程序保障说——英美、日本（井上治典）

⑤权利保障说——日本，竹下守夫

⑥多元说

(3) 我国学者关于民事诉讼目的论的学说

①多元说或多层次说

②纠纷解决说

③程序保障说

④利益保障说

3. 民事诉讼模式

(1) 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

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运作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形式。

①民事诉讼模式是对民事诉讼程序及制度结构的抽象概括。

②民事诉讼模式还对民事诉讼结构的构成要素及各要素之间的基本关系进行抽象和概括。

③民事诉讼模式作为一种理论构架，表现为一种形式，围绕模式的民事诉讼的要素及关系才是其内容。

(2)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

①当事人主义的含义和成因：当事人主义是英美法系国家赖以解决民事纠纷的民事诉讼原则，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

②职权主义的含义和成因：职权主义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具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权能由法院担当。可分为职权进行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

(3) 案件审理中法院与当事人的作用分担

诉讼指挥权——是法院为了保证程序的进行而依据运行诉讼程序的权能。它是职权主义的具体体现和核心。

(4) 诉讼模式与能动司法

- ①能动司法的提出
- ②能动司法的主要内容
 - a.把追求社会目标的实现作为司法的基本导向
 - b.以多元社会规则、多重社会价值作为司法的考量依据
 - c.把调解作为处理社会纠纷的常规性司法方式
 - d.把便民、利民作为司法运行中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 ③能动司法的限度

【核心笔记】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狭义：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的法律。

广义：除了《民事诉讼法》外，还指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2)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①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 ②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 ③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对事的效力

- ①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
- ②法律规定适用民法审理的其他案件

(2) 对人的效力

- ①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 ③不在我国境内居住但要求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 ④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案件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

(3) 空间效力

中国领域：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4)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

3.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①从实质意义上说，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密不可分的，两者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②程序法是法律的形式和内在生命的表现。实体法规范只有通过审判程序，它的内在生命才能得以实现。这是由法律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决定的。

(2) 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均属于程序法范畴，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

二者区别：

具体的目的和任务不同

起诉的主体不同

某些基本原则不同

某些审判程序不同

执行程序不同

(3) 与破产法的关系

破产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体。

(4) 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①与公证法的关系

公证法是民事程序法的一种

公证法在调整对象、活动性质、程序等方面与民事诉讼法存在区别

②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

人民调解是我国民间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

人民调解属于非讼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调解违法的，人民法院应予以纠正

③与仲裁法的关系

仲裁法是调整仲裁活动的程序法律，属非讼性质

【核心笔记】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律、法规调整的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

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学说的发展

①国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学说的发展

②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学说的发展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指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其他诉讼参与人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依诉讼法律规范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案件的客观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

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案件的客观事实

当事人之间——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加人之间——案件的客观事实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民事诉讼法》考研复习提纲

第 1 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复习内容：民事纠纷的概念
- 复习内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的目的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模式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第 2 章 诉与诉权

- 复习内容：诉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 复习内容：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
- 复习内容：诉的类型与诉的识别
- 复习内容：诉的合并与诉的变更
- 复习内容：反诉的含义
- 复习内容：反诉与诉讼抵销
- 复习内容：民事诉权的含义
- 复习内容：滥用诉权的规制

第 3 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复习内容：基本原则的概念
- 复习内容：当事人平等原则的法理根据
- 复习内容：辩论原则的含义
- 复习内容：诚信原则确立的根据。
- 复习内容：处分原则的内容
- 复习内容：检察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 复习内容：关于民事检察监督的争议

第4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复习内容：合议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复习内容：合议庭的组成
- 复习内容：合议庭的活动规则
- 复习内容：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复习内容：回避的法定原因与适用对象
- 复习内容：回避的方式和程序
- 复习内容：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复习内容：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 复习内容：公开审理的例外

第5章 受案范围

- 复习内容：受案范围的含义
- 复习内容：受案范围的意义
- 复习内容：立法规定
- 复习内容：问题与评析
- 复习内容：确定法院受案范围时应考虑的因素
- 复习内容：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界定
- 复习内容：受案范围争议的解决机制

第6章 管辖

- 复习内容：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复习内容：确定管辖的原则
- 复习内容：管辖恒定
- 复习内容：管辖的分类
- 复习内容：级别管辖的概念
- 复习内容：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 复习内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复习内容：地域管辖的概念
- 复习内容：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

第7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复习内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复习内容：当事人适格的概念
- 复习内容：当事人适格的理论基础之一：诉讼实施权
- 复习内容：当事人适格的理论基础之二：诉讼担当
- 复习内容：诉讼辅佐人的概念和地位
- 复习内容：诉讼辅佐人的权限及其行为的效力

第8章 多数人诉讼

- 复习内容：共同诉讼的概念
- 复习内容：普通共同诉讼
- 复习内容：必要共同诉讼
- 复习内容：群体性诉讼概述
- 复习内容：代表人诉讼
- 复习内容：示范性诉讼
- 复习内容：团体诉讼
- 复习内容：第三人的概念和分类
- 复习内容：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第9章 民事诉讼证据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 复习内容：证明力
- 复习内容：本证和反证
- 复习内容：间接本证与间接反证
- 复习内容：鉴定意见
- 复习内容：勘验笔录
- 复习内容：证据的收集
- 复习内容：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 复习内容：证据保全

第 10 章 民事诉讼证明

- 复习内容：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与特征
- 复习内容：证明与释明的区别
- 复习内容：诉讼证明的要素
- 复习内容：证明对象的概念与意义
-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的含义与特征
- 复习内容：两种意义上的证明责任的关系
-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的关系
-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分配的学说
- 复习内容：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第 11 章 法院调解

- 复习内容：法院调解的概念
- 复习内容：法院调解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 复习内容：法院调解的作用
- 复习内容：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 复习内容：合法原则
- 复习内容：调解协议的内容
- 复习内容：调解协议的形式
- 复习内容：法院调解的效力

第 12 章 临时性救济

- 复习内容：保全程序的性质和类型
- 复习内容：财产保全的类型和适用条件
- 复习内容：财产保全的范围、措施及其解除
- 复习内容：财产保全程序中的审执分立
- 复习内容：行为保全的一般理论
- 复习内容：诉前禁令
- 复习内容：先予执行的概念
- 复习内容：先予执行的条件
- 复习内容：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民事诉讼法》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破产企业的整顿

【答案】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被申请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为挽救和振兴该企业，向人民法院提出整顿申请，按照对该企业的整顿计划与方案进行整顿，使企业走出低谷，恢复活力。

2. 法定期间

【答案】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进行某种诉讼行为的期间。

3. 诉讼参加人

【答案】参与民事诉讼，依法享有民事诉讼权利，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人。

4. 诉讼

【答案】一切诉讼参与人在法院主持下，依照诉讼程序和实体法的规定，解决纷争的全部活动和关系。

5. 特别程序

【答案】人民法院审理非民事权益争议的几种特殊类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6. 直接送达

【答案】将诉讼文书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

7. 除权判决

【答案】法院审理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在公示催告期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依申请人申请，法院所做的宣告所失票据无效的判决。

8. 撤诉

【答案】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宣布判决前，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行为。它也包括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

9. 诉讼行为能力

【答案】又称诉讼能力，指以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也就是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的的能力。

10. 扣押

【答案】扣押是人民法院把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支到另外场所加以扣留，避免被申请执行人占有、使用和处分该项财产的一种临时性强制措施。

11. 必要的共同诉讼

【答案】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

12. 执行程序

【答案】执行程序是国家为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执行活动规定的一毓必须遵守的原则、制度和手续。

13. 执行组织

【答案】执行组织是指人民法院设置的负责执行工作的专门机构。

14. 诉

【答案】民事主体向法院提出司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

15. 止付通知

【答案】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向支付人发出的停止支付的法律文书。

16. 证明

【答案】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是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诉讼参加人，依照法定程序，运用诉讼证据证实和查明案件情况的诉讼活动。

17. 给付之诉

【答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民事义务的诉讼。

18. 诉讼的请求的追加

【答案】原告在起诉以后，在诉讼过程中向同一被告有增加新的诉讼请求。

19. 受理

【答案】人民法院通过对原告起诉的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的诉讼行为

20. 诉讼标的物

【答案】诉讼当事人双方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裁判的实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1. 裁定

【答案】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或民事执行的过程中，对于所发生的程序问题所作的认定。

22. 人民调解

【答案】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斡旋、劝说，促使他们相互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从而消除纷争的活动和方式。

23. 人民法院的民事主管

【答案】人民法院受理和解决民事、经济案件的职权范围，亦即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群众组织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的分工。

24. 指定管辖

【答案】上级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就某个或某些具体案件，指定某个下级法院行使管辖权。

25. 委托执行

【答案】委托执行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遇到特殊情况不便亲自执行时，依法将应由自己执行的案件，送交有关的人民法院代办执行。

26. 判决

【答案】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经过审理，依据已查明、认定的事实，适用有关的法律，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实体权利做出的认定。

27. 反诉

【答案】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的一种独立的反请求。

28. 移送管辖

【答案】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案件，发现无权受理，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或者将自己有管辖权的案件，移交给别的更适审理此案的法院审理。

29. 先予执行

【答案】人民法院对某些给付之诉，在作出判决（调解）之前，为解决原告生活、工作或者生产、经营上的争需，裁定被告先给付一定金钱或财物，并立即交付执行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和制度。

30.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答案】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各个主体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31. 案外人

【答案】案外人是指没有参加执行程序的人。在执行程序中，案外人如认为执行工作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权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32. 简易程序

【答案】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诉讼程序。

33. 开庭审理

【答案】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

34. 诉讼代理人

【答案】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授权，以当事人一方的名义，保护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代理实施进行诉讼行为，参加诉讼的人。

35. 诉讼终结

【答案】在诉讼进行中，因发生法定的特殊原因，使诉讼无法也没有必要继续进行从而结束诉讼程序的一种制度。

36. 民事诉讼法

【答案】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民事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7. 法院裁判

【答案】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时，根据案件本身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案件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做出的认定。

38. 留置送达

【答案】受送达人无理拒收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法将诉讼文书留放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合法送达的一种送达方式。

39.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答案】在公民离开其最后居住地后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而仍无音讯的情况下，其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该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的案件。

40. 执行回转

【答案】执行回转是执行程序中的一种个别情况，它是指在执行完毕后，出现某种特殊情况，再回转过来，由当事人自动地或由执行人员采取措施，恢复到执行开始前状态的一种措施。

41. 邮寄送达

【答案】使用邮寄的方法将诉讼文书送交受送达人的一种送达方式。

42. 书证

【答案】书证是用文字、符号、图画等表达一定的思想、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书记亦称书面证据。

43.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或者重要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重要的原理和准则。

44. 委托代理人

【答案】接受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诉讼中第三人的委托和授权，代为诉讼行为的人。

45. 冻结

【答案】冻结是人民法院向存有被申请执行人款项的银行、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储蓄业务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准被申请执行人提取和转移该项存款的措施。

46. 共同诉讼、共同原告、共同被告、共同诉讼

【答案】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经人民法院认可和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的诉讼。其中原告为二人以上的，称为共同原告；被告为二人和二人以上的，称为共同被告；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统称为共同诉讼人。

47. 拘传

【答案】人民法院依法对必须出庭参加诉讼的被告人，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到庭的一种强制措施。

48. 指定期间

【答案】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进行某项诉讼行为的期间，即由受诉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某项诉讼行为所规定的期间。

49.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答案】公民离开其最后住所地后下落不明，达到一定期限仍无音讯时，其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以判决宣告该下落不明人为死亡人的案件。

50. 执行和解

【答案】执行和解是在执行程序中，由于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一种方法。

51. 传票

【答案】人民法院传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诉讼活动的一种诉讼文书。

52.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答案】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案外人，故意实施的扰乱、危害正常诉讼秩序，并在客观上造成了妨害诉讼正常进行后果的违法行为。

53. 送达

【答案】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

2024 年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北京大学 614 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4 年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名词解释

1. 执行

【答案】执行是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强制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完成义务，保证实现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内容的诉讼行为。

2. 简易程序

【答案】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诉讼程序。

3. 诉讼中止

【答案】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出现法定情况，诉讼无法进行而暂时停止，待原因消除后，诉讼继续进行。

4. 督促程序

【答案】债权人依法向法院申请发布支付令，督促债务人于一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义务的特殊诉讼程序。

5.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答案】当某项财产的所有人不明确时，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和单位的申请，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查证核实，做出判决认定其为无主财产并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案件。

6. 查封

【答案】查封是人民法院把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贴上人民法院的封条，就地封存，不准转移和处理的一种强制措施。

二、简答题

7.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特点有什么？

【答案】（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有关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阐释民事诉讼法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旨意和根据；

（2）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

8. 诉权在诉讼中是怎样具体体现？

【答案】诉权的内容表现为当事人能动地进行诉讼，实施诉讼行为的权利。能动地进行诉讼有其特定内容，主要内容为：

（1）依照自己的意思提出实体请求；

（2）全面陈述并证明与案件相关的事实；

（3）一依法获得权益保护和要求纠正错误裁判。同时，诉讼是由一系列阶段和环节构成的纵向连续过程。因此，能动地进行诉讼又表现为当事人能够依次从事诉讼各阶段、各环节的有关活动。

9. 简答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特别规定。

【答案】（1）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在中国领域内无住所的，提出答辩的法定期间为 30 日。

（2）在中国领域内无住所的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的，在收到上诉状后提出答辩的期限

为 30 日；

(3) 涉外上诉的法定期间为 30 日，当事人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我国领域内和外国，上诉期间，对于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适用民事诉讼法 147 条规定，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为 30 日。

(4)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一审 6 个月内审结；二审以判决审结的案件不受 3 个月内审结的限制，对裁定的上诉案件不受 30 日内作出终审裁定的限制。

10. 审判组织设立的意义有哪些？

【答案】 审判组织是代表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组织形式，它设立的意义在于：

(1) 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是通过审判组织对民事案件的具体审判活动来实现的；

(2) 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发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使有关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得以进行。

11. 简答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表现。

【答案】 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阶段的表现如下：

(1) 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民事权利义务争执，是否诉诸法院解决，由当事人决定；

(2) 诉讼开始后，原告是否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被告是否承认或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由当事人自己决定；

(3) 双方当事人是否通过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以结束诉讼，由他们自己决定；

(4) 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是否依法上诉，由当事人自己决定；

(5)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是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权利人自己决定等等。

12. 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 (1) 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执时，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当事人自己决定。

(2) 在诉讼开始后，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被告也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反诉来主张自己的实体权利。

(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有权请求法院调解，谋求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4) 一审判决作出后尚未生效前，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5) 对于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决定是否申请再审。

(6) 对生效裁判或其他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另外，对诉讼权利的处分还体现在：当存在几个管辖法院时，原告有权选择其中的一个法院起诉；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有权决定是否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普通的共同诉讼，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人民法院予以合并审理。

三、论述题

13. 试论民刑交叉案件纠纷解决机制。

【答案】 民事争议和刑事争议是两类性质不同的争议，在我国法院中，由民事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分别处理。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案件。某一犯罪行为在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往往也对他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构成侵犯，从而产生刑事与民事两种法律责任。但是对于由此而引发的不同性质争议到底如何协调处理，各个国家的做法并不一致。而不同的处理方法分别反映了各个国家民事审判权与刑事审判权在作用范围上的差异。

(1) 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的主要模式

从世界各个主要国家的诉讼立法来看，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 英美模式（平行式）

这种模式特别强调民事诉讼的独立地位，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完全分离。民事赔偿问题原则上由民

事诉讼程序予以解决，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而是一种纯平行关系。这一模式以英美法系国家及日本最为典型。在英美法系国家，就不允许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犯罪行为的损害赔偿主要由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并且必须在刑事诉讼终结后进行

②法国模式（附带式）

法国模式即允许被害人选择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法国式立法在鼓励被害人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提出民事赔偿救济的同时，兼顾了民事诉讼的独立性。采用这种立法体例的国家主要有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典等，其中法国最具典型。

③德国模式

德国模式即允许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请求，但刑事法律不把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诉讼对待，只能称之为民事赔偿请求，而不能称之为附带民事诉讼。采用这种立法体例的国家主要有德国、荷兰和瑞士等，其中德国最为典型。

（2）我国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的主要方式及存在的问题

①我国现行立法规定的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模式及构建的理论基础

我国作为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加之受苏联的深刻影响，在处理以公诉救济为主的刑事诉讼和以私诉救济为主的民事诉讼的协调上，采取了当事人可以选择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与提起民事诉讼模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可见，我国法律制度上设计的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模式有两种：一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先解决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然后再附带解决被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二是“刑民分离”模式，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依刑事诉讼程序解决，而民事赔偿问题赋予被害人程序选择权，允许被害人选择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使被害人的民事赔偿问题按照民事诉讼的模式加以审理，但法院对被害人独立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请求的审理通常是在刑事案件作出裁判之后。

②主要存在的问题

纵观两种模式，中国现行刑事、民事交叉案件纠纷解决机制是建立在“刑事优于民事”的基础上，是一种“先刑后民”的程序模式。“先刑后民”的程序模式，过分注重国家职权主义色彩，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并构成了事实上的刑事诉讼程序吸收民事诉讼程序的格局。

（3）我国民事争议与刑事争议协调处理机制之重塑

基于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存在的诸多问题，因此在处理民事与刑事交叉诉讼案件时，需要在以下几个层面进行改革与完善：

①在现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运作中，应当强化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具体包括：

a. 刑事诉讼法应当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与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一致，或者规定刑事赔偿请求完全适用民法的规定。目前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精神损失不予赔偿的做法，与民法的规定相悖。

b. 充分保护被害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各项诉讼权利，从而确保民事诉讼的各项原则、制度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c.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②打破先刑后民的格局，即使在犯罪嫌疑人潜逃在外，刑事追究迟迟不能发动，公权无法行使的情况下，只要证据合理充分、程序合法，即便刑事案件尚未判决，也可以先行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也应允许被害人对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不应拒绝受理。

14. 简答诉的种类。

【答案】根据诉讼请求内容的不同，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三种

（1）确认之诉。确认之诉，是指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的请求。确认之诉可分为肯定的确认之诉与否定的确认之诉。肯定的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有效存在；例如：请求确认收养关系的存在。否定的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不存在；例如：请求确认婚姻关系的无效。确认之诉的特点在于：原告仅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认特定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并不要求判令被告基于存在的法律关系履行给付义务。在法律特

别规定时，纠纷的内容也包括对特定事实的争议，比如德、法、日等国民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要求确认证书真伪的诉讼。

(2) 给付之诉。给付之诉，是指原告向法院提出的判决被告履行一定义务的请求。在给付之诉中，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的给付义务既包括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或财产，也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例如：请求被告支付租金，或请求被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停止侵害名誉权的行为等。

给付之诉与确认之诉的关系：

(3) 变更之诉。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向法院提出的改变与被告现存的某种法律关系的请求。在变更之诉中，原告一般是要求法院变更其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例如：离婚诉讼，解除收养关系诉讼等。应当注意：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原告也可以要求法院判决变更他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债权人可依据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消灭已成立的买卖合同关系。

四、案例分析题

15. 案情：家住某市甲区的潘某(甲方)与家住乙区的舒某(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舒某将位于丙区的一处 500m² 的二楼楼租给潘某经营饭馆。合同中除约定了有关租赁事项外，还约定：“甲方租赁过程中如决定购买该房，按每平方米 2000 元的价格购买，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潘某的饭馆开张后生意兴隆，遂决定将租赁的房屋买下长期经营。但因房价上涨，舒某不同意出卖。潘某将房价款 100 万元办理提存公证，舒某仍不同意出卖。后舒某以每平方米 2500 元的价格与杏林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潘某为阻止舒某与杏林公司成交，向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认定租赁合同中的买卖条款有效并判决舒某履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义务。

法院受理后，舒某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审查后发出驳回通知书。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之间构成了预约合同关系，但尚不构成买卖合同关系，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潘某不服提出上诉。

问题：

(1) 本案诉讼过程中法院的何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2) 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潘某在遵守生效判决的基础上，还可通过何种诉讼手段获得法律救济？

(3) 如果潘某与舒某一一审诉讼之前或一审诉讼期间，杏林公司就其与舒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合同有效并请求履行，潘某可否参加仲裁程序，主张自己具有优先购买权？为什么？

(4) 如果本案二审法院判决潘某胜诉，潘某申请执行，杏林公司能否申请再审？为什么？杏林公司能否提出执行异议？为什么？

(5) 潘某在起诉前为了阻止舒某与杏林公司成交，可申请法院采取何种法律手段？法院准许其申请应当具备何种条件？法院应当如何准许和执行？

(6) 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此后潘某与舒某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了按每平方米 2500 元价格卖房的合同。该买卖合同是否构成执行和解？为什么？法院是否应当予以干预？为什么？

【答案】(1) 法院用通知书驳回管辖权异议错误，应当使用裁定书；

(2) 可以起诉请求确认潘某负有订约义务，承担预约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3) 不能。仲裁程序中没有第三人，潘某进入仲裁程序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根据。

(4) 不能申请再审，因为它不是诉讼当事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可以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

(5) 可申请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条件是潘某应当提供担保。法院准许必须在 48 个小时内作出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6) 不构成执行和解，因为判决没有执行内容，该合同不导致停止执行、恢复执行等程序问题；法院不干预，该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与判决履行和执行无关的新的民事行为。

五、法条评析题

16.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

附赠重点名校：民事诉讼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第一篇、2022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22 年湖南师范大学 801 法学综合课 2（含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 湖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自命题科目试题册 | |
|---|-----------|
| 业务课代码：801 | |
| 业务课名称：法学综合课 2(含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 | |
| 满分：150 分 | 考试时间：3 小时 |
| 考生须知：1、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其它纸上无效。 2、答题时必须使用蓝、黑色墨水笔作答，用其他笔答题不给分。不得使用涂改液。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格劳秀斯学派 2、《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3、疏忽大意过失 4、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5、委托送达 6、共同管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际公约退约权的行使条件与例外。 2、联合国国际法院适用法律的类型。 3、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4、我国刑法对死刑适用的限制。 5、妨害安全驾驶罪构成要件。 6、诉讼当事人的基本特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论公海自由原则。 2、论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案例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p> <p>1、案情：刘某因没有收入来源，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了一张信用卡，使用该卡从商场购物 10 余次，金额达 4 万余元，从未还款。（事实一）</p> <p>刘某在市场购物时因物品价格与李某发生争执，刘某恼羞成怒，长时间紧勒住李某脖子，致李某窒息身亡。（事实二）</p> <p>刘某将李某尸体拖入树林，准备逃跑时忽然看到李某身有财物，遂拿走李某手机、现金等物，价值 1 万余元。（事实三）</p> <p>刘某在手机中查到李某丈夫赵某手机号，以李某被绑架为名，发短信要求赵某交 20 万元“安全费”。由于赵某及时报案，陈某未得逞。（事实四）</p> | |

刘某逃至外地。几日后，走投无路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交待了上述事实二与事实四。（事实五）

问题：

- (1) 对事实一、事实二、事实三、事实四如何定罪？为什么？
- (2) 事实五是否成立自首？为什么？

2、案情：长沙市岳麓区某居民小区门前的道路本来是南北贯通的，多年来小区居民驾驶车辆和漫步向南向北都很方便。但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小区居民发现，向南的道路被小区南侧的一家高科技公司 A 安装了升降桩，并在平时将该升降桩升起，致使小区居民驾车向南行驶时无法通行，只能绕道。居民们议论纷纷，推举小区资深居民 B 出面交涉，A 公司认为 B 并没有车辆，步行来往并不受妨碍，升降桩对 B 的权益没有任何影响为由拒绝协调。于是，B 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问：(1) B 可否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本案超过诉讼时效没有？
- (2) B 如果以小区全体居民起诉，应当符合的条件是什么？

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

专 业： 法学理论 民商法学 经济法学
诉讼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科目名称： 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802） 共 1 页 第 1 页

说明：答案标明题号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一部分：民法学试题（100 分）

一、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1. 简述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2. 简述物权请求权的体系。
3. 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4. 简述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二、论述题（每小题 30 分，共 60 分）

1. 论民事权利的救济。
2. 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部分：民事诉讼法学试题（50 分）

一、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1. 简述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2. 简述公益诉讼的概念和起诉条件。

二、论述题（共 30 分）

论诉权的特征和保护。

第二篇、2021 年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21 年广西民族大学 857 宪法学、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

【A】卷

科目代码及名称：857 宪法学 法理学 民事诉讼法学

考生须知

1. 答案须写在报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一律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2. 考毕，请将试题和答卷放入试题袋内密封后，在封条与试卷袋骑缝处亲笔签名。

第一部分 宪法学考题

一、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3 小题，共 24 分）

1.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2. 简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 简述公民的基本权利。

二、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6 分，共 2 小题，共 12 分）

1. 刚性宪法
2.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三、论述题（每小题 14 分，共 1 小题，共 14 分）

为什么说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

第二部分 法理学考题

四、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5 分，共 2 小题，共 10 分）

1. 法的渊源
2. 法律行为

五、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2 小题，共 20 分）

1. 简述法与正义的关系。
2. 简述法律关系的含义及构成。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857 宪法学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

第 1 页 共 2 页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2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